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 材采购招标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与行政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

电话：0762-8831635

乙方（供应方）：河源市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华强

地址：东源县义合镇香溪村星围小组

电话：0762-342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HYXYZBDL2020-004-012，采购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品种：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基准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结算总价=数量×各基准单价。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 供应期限：壹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2021 年 06 月 30 日。
5. 乙方应严格按每次报价时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确因市场原因无法提供，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二条 供应要求

1. 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乙方食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乙方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其他质量要求。

第四条 物资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3.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乙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发现问题的，按“第四条 物资验收”的第二条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单位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并提供保额不低于（含）3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单位内发生内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5.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6.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乙方须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

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八条 配送要求

1. 副食品以甲方厨房为单位，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厨房。甲方厨房副食品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乙方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并征得甲方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

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1.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委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进行配送服务，为期一年。

第十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每半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 5 日内完成单据核对并开具正式发票，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第二个结算周期内结清上一结算周期所有货款。

2. 结算总价=数量 \times 各基准单价

3. 所投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甲方的价格核算员和乙方共同确认，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结合相关信息网和实地询价情况与食材乙方配送报价进行比较，并参照河源市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供应参考价进行调整，确定供货基准价格。

第十一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第十二条 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第十三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人员保险与安全

食材配送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乙双方人员、第三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发生交易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已发生交易总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发生交易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已发生交易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签订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归档。

3.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5.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签定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源县义合镇香溪村星围小组

电话：07623420000

传真：

签订时间：

开户名称：河源市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00851301000004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文化广场支行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073461705R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市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瓜果、蔬菜、农作物种植(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及配送;零售及配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作)及日用品;批发、零售及配送:预包装食品、土特产;肉类零售、批发及配送(含网络销售);休闲观光旅游;餐饮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源县义合镇香溪村星围小组



登记机关



姓名 何华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东方
红村委会永忠小组2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5198011071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36.03.0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EIBU GULF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P000044202000018

全国客户服务专线: 400-990-999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80435448802202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河源市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食品销售企业
营业场所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义台镇香溪村屋围小组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JY14416250017242
年营业收入(元): 50000000

主险责任限额

- (一)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5000000.00
- (二) 每人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三) 累计赔偿限额(元): 3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0000.00

附加险条款

险种名称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累计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及保险期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保险期间: 自 2020 年 04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索赔方式: 期内发生制

司法管辖及争议处理

司法管辖: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依法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中介机构: 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三部),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何宇豪, 职业证号: 20211100000080002017147722;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后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 400-990-9999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bgic.com, 核实保险单资料或进行理赔查询。

- 1 本保单食品流通销售范围为: 河源市范围内;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险后必须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报案电话400-990-9999), 如未及时报案造成保险责任或损失无法认定的,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保单免赔额: 人身伤害医疗费用: 保险人扣除100元后按100%比例给付。

签发公司信息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中心27楼
邮编: 510000 电话: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营业二部广东三部



承保: 胡前

制单: 吴钰婷

经办: 方莉

尊敬的客户: 您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gic.com、拨打客服专线或到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方式联系本公司。

支票号/POS交易参考号: 202004081924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4-03 19:24:51

保单打印时间: 2020-04-09 09:40:43